关于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全市电网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电网建设对支撑本溪地区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十四五”以来，电网建设不断加速，供电保障能力及新能源接入能力大幅提升，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随着电力需求不断增加及新能源规模的快速发展，快速高质量的电网建设不仅仅是关系到电力供应的稳定，更直接关系到新能源发展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为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助力本溪振兴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能源发展新格局，统筹电源、电网发展，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以保障大电网安全稳定为主线，保障地区可靠供电，提高电网本质安全。同时结合地区开发力度、经济形势和用电需求情况，统筹电网转型发展，优化电网审批流程，改善建设环境，凝聚全市电网建设合力，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拓展政企合作领域，积极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管理

电网企业要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新能源发展、需求预测、电源布局、大电网安全、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等电网发展重大问题和能源互联网发展、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入研究，结合实际编制电网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分工、目标进度，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要科学编制好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障已纳入各级规划的变电站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如需修改已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体现的电力设施用地，应当征求电网企业意见。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在规划时优先考虑电网建设用地指标。在建设城市地下公共管廊时，应当统筹考虑电网建设需求，预留电网廊道空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本溪供电公司，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进一步简化和加快电网项目核准和行政审批手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守住法律底线，最大程度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环节和条件，对电网项目审批给予“绿色通道”支持。各相关单位在可研阶段应对电网项目出具是否同意建设的明确意见，并“一次性告知”电网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及要求。单项工程非法律规定为前置的手续可并联办理，多项工程同一审批事项可打捆办理。各审批单位要简化电网项目审批前置条件，法律规定非必要要件无需办理，法律未规定要件无需提报。可采取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环节。电铁、电源力争与配套电网工程同步核准、同步审批。精简优化小微企业配套电网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加快行政审批速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本溪供电公司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电网项目使用已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或变电站内工程、地下电缆工程且用地已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线路工程，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直接申报核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本溪供电公司

核准批复。依法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的电网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无需办理后，开展核准工作。技改类、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可以打捆（打包）形式开展核准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本溪供电公司

压覆矿产调查评估。经论证确认后可作不压覆处理的，县（市）财政出资勘察项目由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同意不作压覆处理意见，其他矿业权的论证和确认意见可采取矿业权人或县（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同意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对于省级财政出资的勘察项目，应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电力设施或项目在前，矿业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矿产地在后的，按不压覆处理，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不作压覆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本溪供电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对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能耗低、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影响小的66千伏及以下项目，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已建变电站内不产生新污染源的项目，也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本溪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属地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电网项目购、弃土及建筑垃圾排放的管理，双方签订弃土或建筑垃圾排放协议；审批时购土协议可由属地政府承诺函代替。因历史遗留原因缺少土地权属证明且用地不存在争议的变电站内工程，无需用地手续作为方案报批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本溪供电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需要征地动迁或移民安置的输、变电工程无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使用已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能耗低、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影响小的66千伏及以下工程无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站内工程、地下电缆工程或原线路路径改造工程无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本溪供电公司

用林许可。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中的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水利水电、油气管线项目，可纳入分段办理林草地手续范围；重点项目中属于控制性单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因工期紧张确需动工建设的部分，可按规定先行使用林草地，后续补办手续。市、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强化事后监管，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本溪供电公司

防洪评价。主管部门在收到满足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防洪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在可研阶段编制，在初步设计前上报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本溪供电公司

跨越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行政许可。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察，并完成行政许可。建设管理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后，原则同意事后补办《安全质量评价报告》，若鉴定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路行车、行人安全，无法出具《安全质量评价报告》的，必须予以拆除。简化市区道路破路审批手续，明确办理相应许可时限。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供电公司

消防验收。新建、扩建66千伏及以上电力变压器工程为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向当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发起独立的消防验收流程，予以配合加快出具消防验收意见，无需进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的联合验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积极做好电网建设征地动迁工作

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电网建设协调力度，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工程调度和管理，优先落实建设条件，及时完成征地、动迁安置补偿和配套工程建设等工作。在土地规划、用地预审和用地计划中要按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给予优先支持、及时审批，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需要。

针对土地权属无争议的历史遗留“无证”变电站，按照辽自然资发〔2021〕100号和辽自然资办发〔2023〕66号文件要求核发变电站土地权属手续。对城区内电力线路走廊涉及房屋动迁、绿化占用、掘路等补偿，参照当地市政定额和建设有关标准执行。对电力线路穿、跨越公路、河流、林区、矿区、施工临时开设路口时，不收取跨越费、道路接口费，在不占用路面、路基施工，不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情况下，不收取路产赔（补）偿费。

电网建设涉及征收集体土地或使用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输变电工程，严格按照《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地上附着物（房屋、林木、大棚等）按照省、市政府最新相关文件标准补偿。电网建设项目工程补偿费用专款专用，各级政府收到补偿款后15日内足额发放到被补偿单位及个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因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电网工程严重受阻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3年调整一次。电网企业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足额安排项目投资，及时将征地动迁费用划拨至受委托的地方政府。电网工程开工前，所属地县、区政府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方案中确定征地责任主体和动迁工作实施主体（细分至乡、镇、村委会）的工作职责；规定征占地或已划定保护范围内禁止抢栽、抢种、抢建，有此行为一律不予补偿；明确工程建设所占用的土地、房屋、地上（下）物、林木、药材等补偿标准等。

电力线路塔基用地由市、县（市）区政府进行规划路径核实确认，塔基及周边临时用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对新建变电站工程，符合划拨要求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应，输变电工程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电网项目取得核准或备案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政府主导启动土地征收、补偿流程，政企密切协作，在2个月之内完成征占地补偿协议签订、征地公示、保护区会签等相关工作，电网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48天内完成征地组卷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批次用地电网建设工程项目，电网项目取得核准之后3个月内由县（市）区政府负责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本溪供电公司

（四）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

将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烧荒、祭祀、处置染疫油松、挖掘坑塘、抢栽树木、抢建各类构筑物等可能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管控。在公告后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由政府主管部门联系树木管辖单位或个人进行强制砍伐且不予补偿。及时清理变、配电站周边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电力线路通道树木、漂浮物、施工等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防范恶劣天气树木倒伏，造成电力线路停运或引发森林火灾事故，保障电力线路安全运行，保障电力生产与建设顺利进行。各级政府与电网企业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的宣传，为电网建设和安全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本溪供电公司

（五）提升电网防灾抗灾能力

各级政府和企业要构建政企联动机制，将电力保供、电网故障抢修纳入政府防灾应急体系，优化制定事故限电序位表、超计划用电序位表及低频减载整定方案；协同解决电网年度运行方式薄弱环节，加强地方电厂管理，严控机组非计划停机，严防电力监控系统网络攻击，守住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底线。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协同电网企业加强线路通道清障、抢修车辆通道、配电站优先排水、应急通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针对防灾治理的日常运维、工程项目给予征占地、林木砍伐赔偿等方面便利。供电企业应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督促用户完善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本溪供电公司

1. 加快电力弃管小区改造

落实电力弃管小区专项配套改造资金，将电力弃管小区改造列入重点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县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与供电公司对弃管小区供电设施进行改造，合格一个、接收一个。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溪供电公司

1. 强化新闻宣传和舆情防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企合作，扛牢使命任务，唱响主旋律，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电网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举措、成效亮点等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通过多渠道宣传，增强信息透明度，让群众深入了解电网建设动态，营造健康向上舆论氛围。要加强舆情风险防控，建立协同机制，运用专业技术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迅速响应，制定科学应对策略，及时化解公众疑惑，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为电力事业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舆论环境，确保电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本溪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电网建设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牵头定期召开电网建设协调例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了解电网发展需求，解决阻碍电网建设实际问题。本溪供电公司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全市电网建设工作情况。

（二）落实电网建设的协调责任

电网项目列入属地县、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实行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包保制度，以及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主办责任人制度。包保领导和主办责任人从项目立项审批直至竣工投产做好全过程协调服务，及时跟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注重电网建设的高质高效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落实电网建设责任，做好与电网公司紧密对接，及时掌握属地内电网发展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并负责协调解决各项存在问题。定期召开工程建设督办会议，明确落实电网项目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及办理时限，按照能源基础设施，给予简化及优先审批。